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2-005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科霸”）

●本次最高担保金额：114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获取资金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科霸拟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人民币2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敞口额度8,000万元，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公司持有的湖南科霸100%股权质押提供担保，用于流动资金贷款、融资性保函及银行承兑汇票等银行业务品种，授信期限为贰年。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231,920万元，有效期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长沙高新技术开发区桐梓坡西路348号

法定代表人：谢昆

注册资本：人民币 91,182.68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镍氢电池、动力蓄电池包及其系统、汽车动力电池研发；电池、电子产品及配件、汽车动力电池、金属材料、汽车动力电池材料销售；汽车动力电池材料、汽车动力电池生产；镍氢电池、电子产品及配件制造；动力蓄电池包及其系统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及配件的研究；汽车动力电池材料的研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湖南科霸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财务指标（万元）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0,029.33	235,166.47
负债总额	104,867.59	133,043.24
净资产	95,161.74	102,123.23
财务指标（万元）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度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0,314.75	76,269.26
净利润	2,779.66	7,996.3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内容以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部单位的担保金额（不含对子公司担保）为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56%；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15,1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44.98%。公司实际的对外担保累计总额为119,1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46.55%。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也没有为股东及其关联单位提供担保等事项。

五、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41　证券简称：ST时万　公告编号：2022-002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辽宁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辽宁交投”），持有公司股份16,923,0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5%。

截至本公告日，辽宁交投持有公司股份14,163,0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1%。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辽宁交投于2021年11月4日发布《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拟于2021年11月25日至2022年5月23日期间，减持公司股份总数量不超过 5,886,0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

截至2022年2月22日收市，辽宁交投减持时间过半。自2021年11月25日至2022年2月22日期间，辽宁交投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760,000股，共取得资金31,788,982.00 元，完成减持计划的46.90%。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辽宁交投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6,923,076	5.75%	非公开发行取得：16,923,07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辽宁交投	2,760,000	0.94%	2021/11/25 ～ 2022/2/22	集中竞价交易	11.49－11.77	31,788,982.00	14,163,076	4.81%

辽宁交投于2021年11月4日发布《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拟于2021年11月25日至2022年5月23日期间，减持公司股份总数量不超过 5,886,0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

截至2022年2月22日收市，辽宁交投减持时间过半。自2021年11月25日至2022年2月22日期间，辽宁交投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760,000股，共取得资金31,788,982.00 元，完成减持计划的46.90%。

截至本公告日，辽宁交投持有公司股份14,163,0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是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需要而进行的，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安排实施，目前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 毕，其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减持计划以及实施进度， 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 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2-001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869,592,346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3月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银行”或“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08号）核准，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44,444,445股，并于2019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444,444,445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0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44,444,4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630户股东，共计1,869,592,3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07%，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2年3月1日（星期二）锁定期满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加拿大丰业银行、大唐西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公司、西安经发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西安经开城市投资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文化产业风险投资有限公司、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西安浐灞生态区管理委员会、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承诺：自西安银行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西安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其持有的西安银行股份，也不由西安银行回购该部分股份。

大唐西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公司承诺：在其所持西安银行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其减持西安银行老股的数量不超过其所持西安银行老股数量的25%；在其所持西安银行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其减持西安银行老股数量不超过其所持西安银行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13个月初所持有的西安银行老股数量的25%。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西安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西安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西安银行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西安银行股份总数的15%，5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西安银行股份总数的50%。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5万股的个人承诺：其所持西安银行股票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西安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西安银行回购该部分股份。持股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西安银行股份总数的15%，5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西安银行股份总数的50%。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被中国证监会受理后，通过受让、受赠、继承或其他方式取得公司股份的股东承诺：自西安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述西安银行股份，也不由西安银行回购其持有的上述公司股份。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认为：西安银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西安银行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西安银行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869,592,3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07%；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3月1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加拿大丰业银行	799,600,000	17.99%	799,600,000	0
2	大唐西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30,000,000	14.17%	157,500,000	472,500,000
3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14,485,950	13.83%	153,621,487	460,864,463
4	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公司	600,000,000	13.50%	150,000,000	450,000,000
5	西安经发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5,290,000	3.49%	155,290,000	0
6	西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7,229,856	3.09%	137,229,856	0
7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2.25%	100,000,000	0
8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76,732,965	1.73%	76,732,965	0
9	西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62,880,769	1.41%	62,880,769	0
10	西安浐灞生态区管理委员会	50,000,000	1.12%	50,000,000	0
1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4,620,000	0.33%	14,620,000	0
1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5万股的人员	42,178,836	0.95%	6,326,587	35,852,249
13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被中国证监会受理后，通过受让、受赠、继承或其他方式取得公司股份的人员	5,790,682	0.13%	5,790,682	0
	合计	3,288,809,058	74.00%	1,869,592,346	1,419,216,712

注：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5万股的人员，以及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被中国证监会受理后通过受让、受赠、继承或其他方式取得公司股份的人员，因人数众多，为便于投资者阅读公告，不逐一列式；

2、公司首发前股东西安经开城市投资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1月将公司名称变更为“西安经发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734,506,575	-823,642,112	910,864,463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711,441,702	-238,941,702	472,500,000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43,260,781	-7,408,532	35,852,249
	4.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799,600,000	-799,60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288,809,058	-1,869,592,346	1,419,216,71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155,635,387	1,869,592,346	3,025,227,73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155,635,387	1,869,592,346	3,025,227,733
股份总额		4,444,444,445	0	4,444,444,445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3日

股票代码：000751　股票简称：锌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拟循环操作投入套期保值业务金额（保证金）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6号——衍生品投资》、《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将《公司关于2022年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2022年度预计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的主要条款：

1.期货品种：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交易的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及原燃材料即锌、铜、铅、白银、焦炭、焦煤、动力煤商品期货品种。

2.2022年公司拟循环操作投入套期保值业务金额（保证金）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0年度已审计净资产的20.94%）。

3.合约期限：公司所开展的所有品种的套期保值业务期限不超过 1 年。

4.履约担保：保证金

5.交易杠杆倍数：15 以内

6.流动性安排：不超过 60000 万元人民币

7.清算交收原则：平仓或交割

8.支付方式：现金

9.违约责任：遵照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相关规定

二、套期保值的必要性

公司从事期货交易，目的是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最大可能的规避原燃材料库存、产品库存、在途原燃材料因现货市场价格大幅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公司有必要开展期货的保值业务。

三、开展期货投资的准备情况

公司已成立期货工作领导小组，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按照《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落实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计划，具体业务由进出口部期货科负责实施。

四、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的是锁定原燃材料采购价格、产品销售价格而进行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对此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有严格的风险控制规定。

通过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可以规避有色金属、贵金属、原燃材料市场价格剧烈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商品价格发生大幅波动时，仍保持一个稳定的加工费水平，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市场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交易所可能临时启动限仓措施，造成投资损失。

（2）流动性风险：期货投资面临流动性风险，由于运输困难可能面临实物交割的风险。

（3）资金链风险：由于保证金不足可能导致头寸被强制平仓而造成损失。

（4）操作风险：因内部控制原因导致操作不当而产生的意外损失。

（5）法律风险：与相关法规冲突致使法律风险及交易损失。

五、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投资的期货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公司将严格按照已制订的套 期保值方案，操作上严格遵照原燃材料采购及产品销售相对应的原则，风险可得到有效控制。

（2）严格执行前、中、后台职责和人员分离原则，交易人员与会计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3）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4）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重大浮亏时要成立专门工作小组，及时建 立应急机制，积极应对，妥善处理。

（5）公司有专门的风险控制部门和作业人员，有规范的风险控制制度，能持续监控和报告各类风险，在市场波动剧烈或风险增大情况下，增加报告频度， 并及时制订应对预案。

（6）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

（7）公司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六、期货公允价值分析

期货交易价格具有预期性、连续性、公开性、权威性、流动性强的特点，期货交易价格能充分反映公允价值。

七、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 第24号-套期保值》对金融衍生品的公允价值予以确定。

八、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就葫芦岛锌业股份 有限公司2022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期货市场开展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套期保 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2022年度累计使用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锁定公司的产品加工费，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 我们认为公司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作为平抑产品价格波动的有效手段，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

股票代码：000751　股票简称：锌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2月22日下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前5天，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将会议通知送达或传真给董事本人。应到会董事9人、实到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于恩沅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公司发展需要，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

中冶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中文）

MCC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英文）

（以在当地相关部门的登记注册为准）

注册地址：中国香港

注册资本：3000万美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2年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关于2022年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2日

股票代码：000751　股票简称：锌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为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设立全资子中冶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美元。

2.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2022年2月2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设立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冶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中文）

MCC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英文）

2.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3.注册地址：中国香港

4.注册资本：3000万美元

5.主营业务：矿业开发，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国际贸易

6.出资方式：自有资金

7.持股比例：公司持股100%。

上述对外投资基本信息以在当地相关部门的登记注册为准。

三、投资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充分利用香港的市场机会和金融便利性，建立海外矿产品开发和融资的平台，降低矿产品进口成本，为公司进口矿采购提供更多的渠道和更低的成本。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22（临）—04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作出裁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被反请求人。

3、申请人仲裁请求涉案金额：人民币34,660,000元（未包含仲裁请求费）；

被申请人仲裁反请求涉案金额：人民币11,734,796元（未包含仲裁反请求费）。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因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涉及前述涉案金额的仲裁请求与仲裁反请求均未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支持，故该案裁决结果对上市公司损益无影响。

2022年2月18日，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控股股东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盛投资”）等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2022]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373号《裁决书》（以下简称“《裁决书》”）。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该案基本情况

2021年8月，新盛投资和公司等作为申请人，就与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昱成”）等被申请人于2016年2月23日签订的《重组协议》所引起的争议，向仲裁委提起仲裁申请并获受理。2021年11月19日，仲裁委开庭审理了该案。有关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11日和11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媒体”）上的《重大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21（临）—45）和《重大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临）—53）。

二、该案裁决情况

2022年2月18日，新盛投资和公司等申请人收到仲裁委于2022年2月12日作出的[2022]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373号《裁决书》。

据《裁决书》显示：

根据该案案情及《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仲裁庭认为，该案所涉《重组协议》已经生效。

根据该案现有的材料和庭审查明的事实以及《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三条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委员会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五十二条、第六十五条等的规定，仲裁庭作出的主要裁决为：（一）解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署的《重组协议》，（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三）驳回被申请人的全部仲裁反请求，（四）该案仲裁请求费为人民币384,170元，由申请人承担326,544.50元，被申请人承担57,625.50元，（五）该案仲裁反请求费为人民币135,428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该案进展情况可能造成的影响

鉴于2022年2月12日仲裁委裁决解除了公司及控股股东等相关方与湖南昱成方面于2016年2月签订且生效的《重组协议》，公司及控股股东等相关方与湖南昱成方面自2008年3月约定并筹划实施的资产重组事项亦自2022年2月12日彻底终结。

因前述应由申请人承担的该案仲裁请求费人民币326,544.50元已由公司控股股东支付，故本次公告的该案裁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因与湖南昱成方面资产重组的目的现已无法实现，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方将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自2008年起至2016年期间与湖南方面签订的、除《重组协议》外其他系列资产重组法律文件中关于重组目的无法实现后的相关约定，继续采取包括法律途径在内的一切可行措施，处理并解决因与湖南方面资产重组失败而造成的纠纷。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正式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22]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373号《裁决书》。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22（临）—05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企业兰州黄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该案已获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立案，但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该案原告兰州黄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关联企业。

3、涉案的金额：人民币5129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公告的该案进展情况预计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

2022年2月21日，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关联企业兰州黄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河集团”）通知，黄河集团于同日收到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兰州中院”）（2021）甘01民初1245号《民事裁定书》。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该案基本情况

2021年12月7日，黄河集团诉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和湖南鑫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鑫远”）合同纠纷一案获兰州中院受理立案，黄河集团于同日收到兰州中院送达的（2021）甘01民初1245号《受理案件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有关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媒体”）上的《关于关联企业兰州黄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1（临）—54）。

二、该案进展情况

2022年2月21日，黄河集团收到兰州中院（2021）甘01民初1245号《民事裁定书》。

据该裁定书显示，2022年1月29日，该案原告黄河集团向兰州中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在5129万元的范围内冻结该案被告湖南鑫远名下财产，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诉讼保全提供担保。兰州中院经审查认为，黄河集团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一、冻结被申请人湖南鑫远名下银行账户存款5129万元；二、若以上财产不足，则在差额至5129万元的范围内查封、扣押和冻结被申请人湖南鑫远其他等值财产。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兰州中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该案进展情况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案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正式披露的公告为准。

五、备查文件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甘01民初1245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2-08

债券代码：114489、114524　债券简称：19康佳04、19康佳06

114894、133003　21康佳01、21康佳02

133040　21康佳0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2月21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11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局主席刘凤喜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按持股比例向毅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保障毅康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求，会议决定本公司按持股比例向毅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6亿元财务资助，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借款的年化利率不低于5.5%且不超过6%。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此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会议授权本公司经营班子落实最终方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议案还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按持股比例向毅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二）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康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向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宜宾华侨城三江置业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拟为宜宾华侨城三江置业有限公司8亿元融资提供全额担保，会议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康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宜宾华侨城三江置业有限公司股东按持股比例向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不超过1.6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三年。

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本次关联交易，并就此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刘凤喜先生、姚威先生、李峥先生回避表决，其他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此项议案。

会议授权本公司经营班子落实最终方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深圳康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向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等。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2-09

债券代码：114489、114524　债券简称：19康佳04、19康佳06

114894、133003　21康佳01、21康佳02

133040　21康佳0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按持股比例向毅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拟按持股比例向毅康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毅康科技公司”，为本公司持股24.98%的参股公司）提供不超过6亿元财务资助，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借款的年化利率不低于5.5%且不超过6%。

2、本公司董事局于2022年2月2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按持股比例向毅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共有7名董事，实到董事7名，董事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截至信息披露日，本公司对外实际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177,771.08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09%，不存在对外财务资助逾期的情形。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毅康科技公司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其中本公司持有毅康科技公司24.98%的股权，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毅康科技公司51%的股权，烟台百江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清润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清江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丰清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4家有限合伙企业合计持有毅康科技公司24.02%的股权。

因业务发展需要，毅康科技公司拟在2022年向股东申请不超过24亿元借款。经协商，本公司拟按持股比例向毅康科技公司提供不超过6亿元财务资助，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借款的年化利率不低于5.5%且不超过6%。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及毅康科技公司的其他股东将一起按持股比例以相同条件向毅康科技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本公司将根据毅康科技公司实际业务需求在借款额度内按持股比例分批次提供财务资助。

（二）本公司按持股比例向毅康科技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了推动毅康科技公司快速发展，不会影响本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三）本公司董事局于2022年2月2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按持股比例向毅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共有7名董事，实到董事7名，董事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毅康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年6月16日。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300号业达智谷大厦15层。法定代表人：曲毅。注册资本：25,798.4962万元。控股股东：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工程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工程施工；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地基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水处理工程、水源及供水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工程、建筑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河流与湖泊治理及防洪工程、市政供排水、污水处理、城市防洪公共事业工程的设计、施工；光伏发电、太阳能、风力发电项目的设计、施工、技术推广服务及技术咨询；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劳务分包；环保工程及工程项目管理咨询；环保与新能源项目相关的技术咨询；以自有资金对水务行业的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电子产品、工业自动化产品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工业电子产品、给排水管材管件、塑料制品、建筑材料（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机械产品、园林植物；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毅康科技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131,572,330.00	51.0000
2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452,000.00	24.9828
3	烟台百江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2,935,051.00	12.7663
4	烟台丰清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637,242.00	5.6737
5	烟台清润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455,052.00	5.2154
6	烟台清江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33,287.00	0.3618
	合计	257,984,962.00	100.0000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烟台百江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丰清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清润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清江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四家企业为毅康科技员工及其他小股东的持股平台。上述毅康科技公司的股东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及毅康科技公司的其他股东将一起按持股比例以相同条件向毅康科技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本公司按持股比例向毅康科技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

（二）财务情况

毅康科技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和2021年1-9月份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321,186.73	1,526,725.32
负债总额	1,166,395.76	1,353,956.7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06,542.02	118,319.58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327,263.68	126,565.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943.22	11,777.56

为保障毅康科技公司业务经营，在本公司挂牌转让毅康科技公司11.70%股权完成前，本公司向毅康科技公司提供的股东借款余额合计为158,192.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本公司已收回的财务资助金额为115,521.25万元， 尚未收回的财务资助金额为42,670.75万元。毅康科技公司将在挂牌转让毅康科技公司11.70%股权完成后的在3个月内偿还本公司已提供的全部股东借款，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关联关系及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毅康科技公司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毅康科技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一）财务资助对象：毅康科技公司。

（二）财务资助金额：本公司拟按持股比例向毅康科技公司提供不超过6亿元财务资助，本公司将根据毅康科技公司实际业务需求在借款额度内按持股比例分批次提供财务资助。

（三）资金用途：本公司按持股比例对毅康科技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了解决毅康科技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促进毅康科技公司快速发展。

（四）财务资助的期限：不超过1年。

（五）财务资助利率：年化利率不低于5.5%且不超过6%。

（六）其他重要条款：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及毅康科技公司的其他股东将一起按持股比例以相同条件向毅康科技公司提供股东借款。

四、风险防范措施

首先，毅康科技公司的资产状况良好，其运营的环保项目预计可产生较好的收益，因此毅康科技公司具备相应的还款能力。其次， 本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的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本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且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及毅康科技公司的其他股东将一起按持股比例以相同条件向毅康科技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综上所述，本次按持股比例向毅康科技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风险可控，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按持股比例向毅康科技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了推动毅康科技公司快速发展。本公司对毅康科技公司的资产状况、债务偿还能力等进行了全面评估，毅康科技公司具备偿还财务资助的能力，该笔财务资助风险可控。同时，本公司将根据毅康科技公司实际业务需求在借款额度内按持股比例分批次提供财务资助，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及毅康科技公司的其他股东将一起按持股比例以相同条件向毅康科技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局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按持股比例向毅康科技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基于本公司对毅康科技公司的资产状况、债务偿还能力等进行了全面评估后确定的，毅康科技公司具备偿还财务资助的能力。独立董事认为本公司向其提供财务资助的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时，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局的表决结果。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借款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截至信息披露日，本公司对外实际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177,771.08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09%，不存在对外财务资助逾期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本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2-10

债券代码：114489、114524　债券简称：19康佳04、19康佳06

114894、133003　21康佳01、21康佳02

133040　21康佳0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康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向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469,323.65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3%，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556,947.55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6%。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24,30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

一、反担保情况暨关联交易概述

宜宾华侨城三江置业有限公司（简称“三江置业公司”）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其中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康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康佳通信公司”）持有三江置业公司20%的股权，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侨城股份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华侨城(成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三江置业公司55%的股权，四川量典置业有限公司持有三江置业公司25%的股权。

因业务发展需要，华侨城股份公司拟为三江置业公司的8亿元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康佳通信公司与四川量典置业有限公司作为三江置业公司的少数股东，拟按照持股比例向华侨城股份公司提供反担保，其中，康佳通信公司向华侨城股份公司提供不超过1.6亿元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三年。因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同为华侨城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星期一）召开了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四次会议，公司7名董事，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关于深圳康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向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本次关联交易，并就此次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刘凤喜先生、姚威先生、李峥先生回避表决，其他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此项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债务人基本情况

（一）债务人：宜宾华侨城三江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29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南岸街道广场西路四号广电中心2307室

法定代表人：王建文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餐饮娱乐的管理服务；文化活动的组织策划；演出场所经营；舞美设计、旅游信息服务；旅游设施的开发与经营、项目策划、设计；酒店管理；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三江置业公司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三江置业公司。

（二）产权及控制关系

华侨城（成都）投资有限公司（华侨城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有三江置业公司55%的股权，其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量典置业有限公司持有三江置业公司25%的股权，其实际控制人为宜宾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康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三江置业公司20%的股权。综上所述，三江置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三江置业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和2021年1-9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89,484.10	349,435.26
负债总额	187,372.45	247,161.35
净资产	102,111.66	102,273.91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45,384.54	3,986.94
利润总额	10,149.12	216.34
净利润	7,279.96	162.25

（四）三江置业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反担保中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反担保中被担保人：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9月2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指挥部大楼103、105、107、111、112室

法定代表人：段先念

注册资本：820,179.39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旅游及其关联产业的投资和管理；房地产开发；自有物业租赁；酒店管理；文化活动的组织策划；会展策划；旅游项目策划；旅游信息咨询；旅游工艺品的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同为华侨城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公司与华侨城股份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二）产权控制关系

华侨城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华侨城股份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和2021年1-9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5,658,825.20	48,121,443.43
负债总额	34,621,272.88	36,377,168.71
净资产	7,839,696.55	8,078,341.40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8,186,809.01	4,944,477.85
利润总额	2,189,754.80	746,774.15
净利润	1,268,535.83	341,928.04

（四）华侨城股份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了满足三江置业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华侨城股份公司拟为三江置业公司的8亿元融资提供全额担保，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康佳通信公司作为三江置业公司股东，拟按持股比例向华侨城股份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反担保金额不超过1.6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局认为，三江置业公司是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的8亿元融资，并由华侨城股份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康佳通信公司作为三江置业公司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向华侨城股份公司提供不超过1.6亿元反担保，不会损害本公司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公允、公平，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也未损害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另外，三江置业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资产状况良好，并且本公司可及时了解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三江置业公司的决策，因此，本次反担保风险可控。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上述关联交易，同意提交董事局会议进行讨论。

董事局会议审核通过后，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议案在提交董事局会议审议前，经过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决议是公司董事局根据公司实际需要而作出的，该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国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康佳通信公司作为三江置业公司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向华侨城股份公司提供反担保符合商业惯例，公司关联交易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在对此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刘凤喜先生、姚威先生、李峥先生回避表决，其余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此项交易。该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该关联交易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因此，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独立董事同意董事局的表决结果。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469,323.65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3%，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556,947.55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6%。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24,30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等。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2-11

债券代码：114489、114524　债券简称：19康佳04、19康佳06

114894、133003　21康佳01、21康佳02

133040　21康佳0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兴达鸿业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469,323.65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3%，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556,947.55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6%。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24,30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控股公司广东兴达鸿业电子有限公司（简称“兴达鸿业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简称“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为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与兴达鸿业公司签署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5,800万元，期限为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公司同意债权期限延展的，保证期间至延展协议或补充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本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10月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广东兴达鸿业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为兴达鸿业公司提供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五年。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议的最高担保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尚在担保期限的金额	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康佳集团	兴达鸿业公司	51%	108.38%	10,000万元	5,800万元	4,000万元	200万元	1.16%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广东兴达鸿业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10月20日

注册地点：中山市阜沙镇阜沙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胡泽洪

注册资本：8,889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电路板配套电镀；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兴达鸿业公司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公司，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51%的股权。

兴达鸿业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和2021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9,182.83	67,687.66
负债总额	61,655.71	73,362.55
净资产	-2,472.88	-5,674.9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12月
营业收入	48,678.73	65,566.94
利润总额	0.28	-4,118.39
净利润	161.72	-3,202.02

兴达鸿业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债权人）。

2、担保金额及范围：担保金额为5,800万元，担保范围是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与兴达鸿业公司签署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和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公司同意债权期限延展的，保证期间至延展协议或补充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5、合同生效：经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为了提高本公司资金流动性，同时为了满足兴达鸿业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兴达鸿业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本公司决定为兴达鸿业公司签署的融资合同提供担保。

本公司董事局认为，兴达鸿业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对其具有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对兴达鸿业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本公司为控股公司兴达鸿业公司提供担保时，兴达鸿业公司其他股东为担保额度的49%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469,323.65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3%，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556,947.55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6%。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24,30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

六、备查文件目录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